

遗失声明

兹有使用单位：梅州市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遗失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及登记证（登记证编号：丰1号 MC0059(21)）各一份，现予以公告作废，详细情况见下表。

如因遗失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单单位裕鑫环保承担。
特此声明。

设备种类	产品编号	设备代码	单位内编号
场内机动车辆	C20030527586	51104414002021080005	1号

声明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李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